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永丰县中医院病房陪护服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GH20260101】

采购单位名称：永丰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仅供参考）	1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永丰县中医院委托，就永丰县中医院病房陪护服务管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服务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永丰县中医院病房陪护服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GH2026010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采购需求
1	永丰县中医院病房陪护服务管理采购项目	1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年合同不予续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参照吉财购（2023）25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服务商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服务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其它条件

(1) 特定资格条件：服务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服务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提供的资料：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月19日8：00 至 2026年1月30日9：00 截止。

2、获取地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截止时间：2026 年1月30 日 09 点 9: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丰县中医院综合楼五楼中会议室

五、公告发布及期限：

公告发布地址：本次磋商公告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永丰县中医院

地址：永丰县恩江镇大园新村北路9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13707063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丰县财富广场86号

联系方式：杨女士 18970651021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永丰县中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永丰县中医院病房陪护服务管理采购项目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安排：_____
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人民币20000元（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优先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服务期完成后无息退还）。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或以书面形式向响应服务商澄清。服务商应密切关注网站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服务商已收到。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服务商开标现场需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6年1月30日09点00分。 地点：永丰县中医院综合楼五楼中会议室
1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4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请各服务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服务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响应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服务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服务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服务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发布澄清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向响应服务商澄清。

6.2 响应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响应服务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服务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服务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服务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响应服务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服务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服务商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6)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响应服务商应将磋商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文件目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折扣率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成交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响应服务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服务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1.2 服务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折扣率。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1.3 响应服务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服务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2、磋商保证金

12.1 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服务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服务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4.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服务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 除响应服务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服务商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文件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至同一个密封袋内**。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服务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15.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服务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响应服务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服务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选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服务商应派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服务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19.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服务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服务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0.4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服务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服务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1.6.2 响应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21.6.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6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服务商；

21.6.8 响应服务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9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1.7 磋商小组磋商后，服务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7.2 提交成果时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7.3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属于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响应服务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服务商可应磋商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服务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服务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服务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三）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服务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服务商，给响应服务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服务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服务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四）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服务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五）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服务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服务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五）最终磋商（二次响应）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响应（二次响应）前，响应服务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服务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服务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采购预算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上级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5、评审办法

2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服务商成交。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评分标准

（见附件）

27、资格预审

27.1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

28、确定成交服务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提供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及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确定成交服务商名单。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服务商名单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平台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响应服务商询问和质疑

29.1 响应服务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2 响应服务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3 响应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响应服务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服务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上级部门进行投诉。

29.6 服务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质疑函范本书写并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的服务商签收回执。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9.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书应当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服务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报名回执单。

29.8 响应服务商的质疑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合同授予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服务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票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32.2 成交服务服务商可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3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以上费用到帐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_____号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_____单位为本项目成交服务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建设免陪照护病房，同时也为其他各病区（含产科）提供免陪照护服务，服务模式有：一对一服务模式（护理员实行 12 小时/日、夜轮班护理制）；循环式服务模式（护理员实行 12 小时/日、夜轮班护理制）团队分工合作，责任到人。

2. 根据病情需要或病人（家属）需要，为病人提供免陪照护服务，不能从事医疗性及相关技术性的护理工作。

服务等级	护理员与患者配比	适用情况
三级（循环式）	最高 1:6	生活能自理且处于康复期的患者
二级（循环式）	最高 1:4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仍需卧床的患者； 2. 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
一级（循环式）	最高 1:3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 2.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
特级（循环式）	最高 1:2	危重症患者
特殊服务（一对一）	1:1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2. 神智不清、精神障碍； 3. 病情危重； 4. 家属特别要求。

3. 乙方应根据病人数量和需求配置护理员，实行 24 小时负责制，为病人提供免陪照护服务。

本项目实行全面负责管理、病区护士现场监管、病区护士长督导管理、护理部监管模式。服务商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和法律等责任。

4. 乙方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含项目经理级培训师），护理员需持乙方内部培训取得《护理员岗位考核合格证》上岗。

5. 详细服务内容、对护理员要求及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采购需求”部分。

二、服务地点：永丰县中医院

三、服务期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年合同不予续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二年。

四、服务费的支付

1. 本项目所使用的资金是病人或家属自行支付，不使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由乙方向服务对象自行收取，计算方式：费用结算=服务清单收费标准最高控制单价*服务时间*成交折扣率。注：收费标准应按本次成交结果执行，不得乱收费。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保证金可采用可优先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一年合同履行结束后，若合同不进行续签，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退还手续，若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转为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技术（技能专业证书、培训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响应文件；（2）投标报价文件；（3）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6）甲乙双方补充协议；（7）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七、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其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投诉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以满足病人的服务需求。

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服务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工作。

九、交付内容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按期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进驻人员试用期一个月，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3. 驻场管理人员如出现人员缺额时，乙方根据具体需求应在一周内完成人员招聘，如未能补充到位，甲方对此有考核权，并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甲方驻点项目经理和驻点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病区陪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日常用工管理事务，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其薪资应按照投标文件投标标准发放，甲方对此有考核权。

十、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其他公司提供。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可以向乙方管理人员免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购置所需办公用品。节约用水用电，房屋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保留收取水电空调费的权利。

1.2 尊重乙方对工作人员管理，支持乙方开展工作，爱惜乙方劳动成果。

1.3 每月根据服务科室、管理科室质量考核表及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客观公正地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价，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1.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更换人员。

1.5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与医疗技术有关的工作（乙方有权拒绝）。

1.6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用房。

2. 乙方责任

2.1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认真履行乙方职责，同时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人数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管。

2.2 确保安全生产：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目标、计划、措施及反馈；有安全管理教育制度。

2.3 乙方要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包括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院感知识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所有员工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4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介入甲方医疗活动，不利用工作之便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2.5 乙方应负责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承担其人员的工资报酬、劳保福利、养老保险等全部用工费用，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人事、工作纠纷的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做好工人的相关福利工作。

2.6 依法进行用工管理，按甲方要求对不称职人员及时撤换，对所有上岗人员和特种专业岗位人员应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达标后上岗，上岗后需征求服务区域管理人员意见，需持证上岗（培训费乙方自理）。

2.7 加强对聘用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爱护公共财物，节约使用水、电、气。由于乙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及病人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要认真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建议，并负责处理有关投诉。项目经理与主管每周一次进行各区域的联合巡查，每日各自巡查主管区域，及时处理现场问题，与区域内院方主管人员进行沟通，做好每日巡查及沟通记录。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服务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 在合同期间由于服务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对象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2) 乙方服务人员冒用医院名义，造成医院名誉或财产受损的；
- (3) 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的行为；
- (4) 将本协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的；
- (5) 出现与协议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费用的三倍罚款。

3.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也有权提前免责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无论是合同期满或其他情况，乙方在撤离医院前，要进行财产清理乙方需将甲方交付使用的财产物资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对撤出物品要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故意损坏的需按原价赔偿。

十三、责任限定：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纠纷和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人员受伤、致残、身亡等情况）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的护理员在陪护服务过程中，应与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平等沟通，若发生服务质量、安全等投诉事件，服务供应商及时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合法收费票据。

4. 乙方与服务对象之间应当签订陪护协议，产生的纠纷由服务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方无关。

5. 服务供应商必须遵守服务对象及家属自愿选择原则，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干预选择护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税号：

税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 六、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

服务商：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后，我方愿以响应函中《磋商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服务商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磋商报价（小写）	%
磋商报价（大写）	百分之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方式：服务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统一折扣报价。折扣报价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1）服务商磋商报价 95 折，即磋商报价为“95%”。

（2）服务商磋商报价 9 折，即磋商报价为“90%”。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1、“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全部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全部无偏离”。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1、“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响应”，达不到或者不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全部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全部无偏离”。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2、我方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3、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成交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服务商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4、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服务商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服务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当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7、**参照吉财购〔2023〕25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服务商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服务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磋商文件格式）

9、服务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服务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服务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二) 服务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

(2) 地址：

(3)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4) 开户行：

(5) 开户账号：

(6) 成立或注册日期：

(7) 注册号码：

(8)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

- 1、提供第三章“服务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

八、其他材料

备注：

- 1、提供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 2、按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项目实施、服务等方案（如有）。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医院所有有需要的住院患者提供免陪照护服务，服务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竞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所使用的资金是病人或家属自行支付，不使用财政性资金。

2、基本要求

2.1服务商负责为采购人建设免陪照护病房，同时也为其他各病区（含产科）提供免陪照护服务，服务模式有：一对一服务模式（护理员实行 12 小时/日、夜轮班护理制）；循环式服务模式（护理员实行 12 小时/日、夜轮班护理制）团队分工合作，责任到人。

2.2根据病情需要或病人（家属）需要，为病人提供免陪照护服务，不能从事医疗性及相关技术性的护理工作。

2.3服务供应商应根据病人数量和需求配置护理员，实行 24 小时负责制，为病人提供免陪照护服务。本项目实行全面负责管理、病区护士现场监管、病区护士长督导管理、护理部监管模式。服务商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和法律等责任。

2.4服务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含项目经理级培训师）以及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不低于15人。

2.5投标服务承诺（专项承诺）

- （1）供应商及旗下公司（包含护理员和管理人员）从未被卫健部门列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记录
- （2）供应商及旗下公司未被卫健部门或医院方起诉至法院的记录；
- （3）供应商及旗下公司无行贿受贿违法记录；
- （4） 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网及各采购平台（含军队采购网）等列入采购失信名单。

3、服务清单

服务等级	护理员与患者配比	适用情况	最高控制单价 (元/日)
三级(循环式)	最高 1:6	生活能自理且处于康复期的患者	60.00
二级(循环式)	最高 1:4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仍需卧床的患者； 2. 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	80.00
一级(循环式)	最高 1:3	1.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 2.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	100.00
特级(循环式)	最高 1:2	危重症患者	120.00

特殊服务(一对一)	1:1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2. 神智不清、精神障碍； 3. 病情危重； 4. 家属特别要求。	240.00
-----------	-----	---	--------

4、详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服务细则
1. 患者清洁照护	A、协助患者洗脸、洗手、洗脚、梳头、剃胡须、修剪指甲
	B、协助患者清洁口腔
	C、协助患者摘戴义齿，并清洗
	D、协助患者沐浴/床上擦浴、床上洗头
	E、协助患者清洁会阴部
2. 穿脱衣服	A、协助患者穿脱衣服、鞋袜
	B、按需更换衣服
3. 进食与营养	A、每天更换热水瓶中的开水
	B、每餐进行餐前准备
	C、每餐协助患者进食、进水、必要时喂食、保持餐具清洁
	D、观察、评估患者进餐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
	E、留置胃管的患者按要求进行管饲
	F、按时服药
4. 排泄照护	A、协助患者如厕
	B、协助卧床患者使用便器排便，必要时留取标本
	C、为患者更换尿布、纸尿裤、倾倒尿液
	D、观察患者排泄物的形状、颜色、量和次数
	E、留置尿管的患者保持引流通畅，防治尿路感染
5. 睡眠照护	A、中午、夜间协助患者布置睡眠环境
	B、观察患者睡眠状况
	C、协助睡眠障碍的患者入睡，遵医嘱协助使用睡眠药物
6. 体位与活动	A、协助患者采取正确体位，能帮助患者进行各种体位的转换
	B、为患者翻身拍背，保持全身皮肤及臀部清洁干燥，观察皮肤变化
	C、使用助行器、轮椅等辅助设备

注：医疗护理员生活照护服务参考内容按《关于印发江西省医院免陪照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办医字[2025]12号执行。

5、护理员日常工作要求

(1) 护理员需经公司岗前培训方可上岗，基本素质、护理技能要符合医院要求。

- (2) 服务做到细致、耐心，主动、热情，使用文明用语。
- (3) 文明礼貌，见到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主动打招呼。
- (4) 主动完成对患者的生活照料；随时陪伴，不能擅自离开患者。
- (5) 护理员陪护期间禁止玩手机。
- (6) 护理员工作期间不能干私活。
- (7) 护理员上岗着工服，戴工牌，个人仪表卫生要清洁整齐，要做到头发、胡须、指甲短，身体及口腔无异味。
- (8) 认真完成家属及护士交代的工作要求；禁止与患者、家属、医务人员、护理员之间发生争吵、打架等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 (9) 耐心听取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提出的建议，有问题及时上报主管。
- (10) 不参与医疗有关事宜，不对病情及医疗事宜发表意见，保护患者隐私。
- (11) 照顾患者要周到，对每一位患者要充满爱心。
- (12) 严禁擅自挪用、窃用、倒卖医院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如病人使用过的尿壶、便盆等）。
- (13) 严禁向患者介绍及推荐非正规陪护人员（俗称黑护工），杜绝黑市陪护服务。
- (14) 严禁在医院里从事倒卖一次性卫生洁具（如尿壶、便盆）等经营活动。
- (15) 严禁在医院里从事租床等经营活动。
- (16) 严禁在病房私自使用电器（电饭煲、电热杯、电压力煲、电炖盅等）。

6、服务质量标准

- (1) 保证患者做到“三短六洁”；三短：头发、胡须、指（趾）甲；六洁：口腔、皮肤、头发、手足、会阴及肛门。
- (2) 危重患者做到“五无”；无压力性损伤、无跌倒、无坠床、无坠车、无烫伤。
- (3) 面部清洁，眼鼻无污垢，无胶布痕迹。
- (4) 皮肤清洁，无受压痕迹，体位舒适。
- (5) 口腔清洁，按病情需要刷牙或清洁口腔，无残渣、无异味，口唇清洁无干裂。
- (6) 患者衣服穿戴整齐，无污物及血渍。

7、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名：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有参与或主导过免陪照护病房管理的经验；
 - 3) 具备对护理员岗前培训及上岗后定期培训考核的专业能力；
 - 4) 具备团队组建与领导能力，能统筹协调医护人员、护理员、患者的合作，提升患者及家属就医体验；
 - 5) 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能通过对护理员工作质量的监管，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达到照护质量的持续改进。
- (2) 护理员：根据患者实际需要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劳动法规的年龄，男女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
 - 2) 护理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3) 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语言表达清楚，反应灵活，有一定的沟通技巧。

4) 经供应商内部培训取得《护理员岗位考核合格证明》。

5) 经过正规培训的护校毕业生凭《毕业证书》直接申请《护理员岗位考核合格证明》，不需经过培训。

6) 护理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记录，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工作安排及调配。

8、考核办法

医院按照《免陪照护考核办法》条款每月进行考核，每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考核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免陪照护考核办法

(1) 考核目的

规范陪护护理员的服务行为，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保障服务对象的权益与安全，为护理员的绩效评估、奖惩及培训提供依据。

(2) 考核对象

所有在岗提供陪护服务的护理员。

(3) 考核周期

日常考核：由服务对象及家属、合作方科室管理人员不定期记录。

每月考核：每月进行综合考核。

(4) 考核结果应用

每月考核服务以100分为总分，由患者满意度、管理部门及科室评价得分三部分构成，所占权重比例分别为：50%、20%、30%。即患者满意度得分占比50%，管理部门质量考评得分20%；科室评价30%；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方案。

考核总分80分及以上：评为“合格”，80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5) 考核内容及标准

患者或家属满意度考核表（问卷）

项目	内容	评分					
陪 护 服 务	仪容仪表	10	8	6	4	2	0
	工作主动	10	8	6	4	2	0
	服务意识	10	8	6	4	2	0
	服务态度	10	8	6	4	2	0
	生活服务	10	8	6	4	2	0

科室对护理员工作质量考核评价表

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得分
工作态度 (20分)	仪表端庄，面带微笑、语言规范，统一着装、佩证上岗，穿戴整洁	4	
工作质量 (80分)	尊重患者，态度和蔼，主动为病人服务，及时与病人沟通并解决问题	4	
	对患者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够主动关注患者需求，对待患者耐心细致，不因工作情绪而影响服务质量	4	
	上班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科室工作	4	
	尊重患者隐私，保护患者个人信息	4	
	熟悉工作职责和护理操作规范，能在护士长领导和护士指导下按质按量完成所有工作	6	
	协助患者进行日常生活护理（如洗漱、穿衣、进食、服药、如厕、翻身等），保持患者个人卫生，进行适当的体位调整和康复锻炼，预防压力性损伤	8	
	在护士指导下协助测量生命体征（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	8	
	密切观察患者的病情变化，如意识状态、疼痛程度、排泄情况等；确保患者活动安全，防止跌倒或意外伤害；熟悉急救流程，能够配合护理人员及时应对患者突发情况（如呼吸困难、心跳骤停等）	8	
	协助护士管理病房内的医疗设备	6	
	能够与医护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密切配合，确保护理工作高效、有序，及时汇报患者的病情变化和护理需求，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治疗	8	
	协助护士管理导尿管、胃管、引流管等，确保导管通畅，严格遵守无菌原则；操作规范，防止交叉感染，能够执行消毒隔离措施。	6	
	能够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有效沟通，解答疑问，缓解患者的焦虑和孤独感，耐心倾听患者需求，提供心理支持。	6	
针对老年患者的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护理服务，如预防跌倒、协助康复等；协助患者进行康复训练，预防并发症	6		
保持病房整洁、安静，确保患者有一个舒适的休养环境	6		

	向患者及其家属提供简单的健康知识，如饮食注意事项、康复锻炼方法等，在患者出院前，协助护士进行出院指导，帮助患者及家属了解后续护理要点	6	
	做好患者入院前的准备工作、住院期间迁床及出院后床单位的终末消毒、整理工作	6	
合计	100分		

陪护服务质量考核表(管理部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6分)	项目方有健全的生活助理工作制度、规范及各项操作流程，并不定期进行督查，有记录	4	
	员工仪表规范，熟悉各岗位，各班工作流程。	4	
	严格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	4	
	经理及领班每日定时对科室巡查、访问，有书面记录可查。	4	
人力管理 (20分)	配备足够的人力，满足合同规定的医疗生活助理的岗位需求。	8	
	生活助理服务人数符合实际，无瞒报、谎报情况，	3	
	新上岗员工参加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正式上岗培训、考核内容有记录可查，	3	
	定期组织并落实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及医院感染防控知识培训，并考核	3	
	有培训方案及计划资料可查，对培训效果有评价及跟进。	3	
质量安全 (36分)	严格按照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操作。	6	
	患者外出检查、治疗、手术护士与运送员共同核对患者信息，做好交接。	6	
	离开病房时不超过半小时，并主动与其他陪护员做好交接，协助相关工作。	6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有演练，演练情况有记录。	6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6	
	不参与任何超职责范围的治疗性、技术性的工作。	6	
不良事件 管理 (28分)	无严重服务缺陷投诉，差错事故、安全质量事故。	8	
	有陪护不良事件报告制度规范，有分析、整改，	5	
	项目经理重视整改通知书，一周内及时整改及回复。	5	
	接到投诉或有争议等问题时，项目经理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和初步处理。	5	
	对满意度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跟进，有书面记录可查。	5	
合计		100	

(二) 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年合同不予续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二年。

3、付款方式：由成交服务商向服务对象自行收取，计算方式：费用结算=服务清单收费标准最高控制单价*服务时间*成交折扣率。注：收费标准应按本次成交结果执行，不得乱收费。

4、磋商报价：本项目以最高控制单价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报价包含：护理员的工资、服装、福利、社保、劳保、人身意外保险、税金等以及工作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5、因本项目不组织勘查，服务商可自行勘查，以获得由服务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服务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服务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服务对象与成交服务商服务过程中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服务商进行处理。

7、违约责任：服务供应商如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服务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 在合同期间由于服务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对象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2) 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冒用医院名义，造成医院名誉或财产受损的；
- (3) 服务供应商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的行为；
- (4) 服务供应商将本协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的；
- (5) 服务供应商出现与协议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8、责任限定：

(1) 服务供应商及其护理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纠纷和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人员受伤、致残、身亡等情况）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供应商在陪护服务过程中，应与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平等沟通，若发生服务质量、安全等投诉事件，服务供应商及时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合法收费票据。

(4) 服务供应商与服务对象之间应当签订陪护协议，产生的纠纷由服务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方无关。

(5) 服务供应商必须遵守服务对象及家属自愿选择原则，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干预选择护理员。

9、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附：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价格部分（总分：15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15分
技术部分（总分：60分）			
1	技术基础分	服务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一）服务要求的，得满分44分。若有一项参数未达到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 以各响应服务商的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为准，各响应服务商应按要求进行响应。	44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至少包含：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员工安全防护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等）； （2）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整体管理实施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组织架构、服务流程、风险防控预案等）；（3）质量管理（内容至少包含：服务质量控制与考核、质量评价满意度调查等）方案。 每小项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的得1分；每小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加盖服务商公章。	6分
3	应急处置方案	服务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患者意外伤害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患者烫伤、跌倒、坠床、管路滑落、走失等）； （2）公共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停水/停电、传染病暴发（如流感、新冠）、暴力冲突（患者/家属攻击行为）等）； （3）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护理员工伤/突发疾病、人手短缺等）方案。 每小项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的得1分；每小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加盖服务商公章。	6分

5	医疗 护理员	<p>服务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中等及以上专业学（职）校护理专业毕业证书：16本（含）至30本的，得2分；31本（含）至50本的，得3分，51本（含）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和服务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转账的工资流水或为其购买社保证明加盖服务商公章。（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p>	4分
商务部分（总分：25分）			
1	类似业绩	<p>服务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或正在服务的类似（生活护理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注：同一业主单位的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p>	10分
2	服务团队 人员实力	<p>1、服务商为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经理：</p> <p>（1）具有护理或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得1.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截图（带网址）及服务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转账的工资流水或为其购买社保证明加盖服务商公章。</p> <p>（2）具有3年以上医院或养老院护工管理经验的得1.5分，5年以上及以上医院或养老院护工管理经验的得3分，7年以上及以上医院或养老院护工管理经验的得4.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医院或养老院劳动合同或服务商与该人员负责的医院签订相对应年限的陪护合同或医院或养老院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包含体现人员身份信息）</p> <p>2、服务商为本项目派驻的培训师：</p>	9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培训人员（1名）：同时具有护理本科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的且有3年以上医院陪护管理经验的且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服务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转账的工资流水或为其购买社保证明加盖服务商公章。</p>	
3	处理护理事故、纠纷处理能力	<p>投标人有劳动关系协调能力，负责处理护理员劳动纠纷，避免护理员在医院闹事及纠纷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自有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医保证明材料；合作的提供人员证书及合作协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流水转账的盖章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分
4	保险	<p>1、服务商为本项目全部护理员购买商业意外险（有效期内）的情况进行评分，购买保额≥30万元的得1.5分；30万元>保额≥20万元的得0.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的保单复印件和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p> <p>2、服务商为派驻本项目的护理员服务的对象购买商业雇佣（雇主）责任险，保额≥100万的得1.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的保单复印件和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p>	3分

备注：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服务商应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评分等涉及的所有材料原件交采购人复核，如成交服务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相应原件或原件有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JXGH20260101】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p>(章)</p> <p>2026 年 1月 19日</p>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p> <p>(章)</p> <p>负责人 (章)</p> <p>2026 年 1月 19日</p>